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当 | 代 | 中 | 国 | 社 | 会 | 变 | 迁 | 研 | 究 | 文 | 库

# 地方金融治理的制度逻辑

一个风险转化的分析视角

向静林◎著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of Local Financial  
Governance in China*

*An Analytical Perspective of Risk Transformatio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当 | 代 | 中 | 国 | 社 | 会 | 变 | 迁 | 研 | 究 | 文 | 库

# 地方金融治理的制度逻辑

一个风险转化的分析视角

向静林◎著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of Local Financial  
Governance in China  
An Analytical Perspective of Risk Transformatio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金融治理的制度逻辑：一个风险转化的分析视角 / 向静林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6

(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文库)

ISBN 978 - 7 - 5201 - 4634 - 0

I. ①地… II. ①向… III. ①地方金融 - 金融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65097 号

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文库

### 地方金融治理的制度逻辑

——一个风险转化的分析视角

著 者 / 向静林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张小菲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群学出版分社 (010) 59366453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 ssap. com. 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6.25 字 数：265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634 - 0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文库编委会

主 任 李培林

副主任 陈光金 张 翼

委 员 （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婴婴 景天魁 李春玲 李银河

罗红光 王春光 王晓毅 王延中

王 颖 杨宜音

感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系统性民间金融风险的生成、防范与处置研究”（项目批准号：71203195）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我国网络借贷的地方治理模式研究”（项目批准号：16CSH037）对于本书作者调查和写作提供的资助与支持；感谢《社会学研究》和《社会学评论》同意授予相关文章的版权。

# 总 序

## 推进中国社会学的新成长

中国社会学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更新换代的阶段。改革开放后第一批上学的社会学人，已经陆续到了花甲之年。中国空前巨大的社会变迁所赋予社会学研究的使命，迫切需要推动社会学界新一代学人快速成长。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百废待兴，各行各业都面临拨乱反正。1979年3月30日，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以紧迫的语气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项复杂繁重的任务，思想理论工作者当然不能限于讨论它的一些基本原则。……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我们已经承认自然科学比外国落后了，现在也应该承认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就可比的方面说）比外国落后了”。所以必须急起直追，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力戒空谈，“四个现代化靠空谈是化不出来的”。此后，中国社会学进入了一个通过恢复、重建而走向蓬勃发展和逐步规范、成熟的全新时期。

社会学在其恢复和重建的初期，老一辈社会学家发挥了“传帮带”的作用，并继承了社会学擅长的社会调查的优良传统。费孝通先生是我所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第一任所长，他带领的课题组，对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农村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发现小城镇的发展对乡村社区的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费孝通先生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发表的《小城镇·大问题》和提出的乡镇企业发展的苏南模式、温州模式等议题，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并受到当时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发展小城镇和乡镇企业也随之成为中央的一个“战略性”的“大政策”。社会学研究所第三任

所长陆学艺主持的“中国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形成了100多卷本调查著作，已建立了60多个县（市）的基础问卷调查资料数据库，现正在组织进行“百村调查”。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集体撰写了第一本《中国社会发展报告》，提出中国社会变迁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在从计划经济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转轨的同时，也处于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从礼俗社会向法理社会的社会结构转型时期。在社会学研究所的主持下，从1992年开始出版的《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年度“社会蓝皮书”，至今已出版20本，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影响，并受到有关决策部门的关注和重视。我主持的从2006年开始的全国大规模社会综合状况调查，也已经进行了三次，建立起庞大的社会变迁数据库。

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理念，标志着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的开始，也意味着中国社会学发展的重大机遇。2005年2月21日，我和我的前任景天魁研究员为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做“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讲解后，胡锦涛总书记对我们说：“社会学过去我们重视不够，现在提出建设和谐社会，是社会学发展的一个很好的时机，也可以说是社会学的春天吧！你们应当更加深入地进行对社会结构和利益关系的调查研究，加强对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思想的研究。”2008年，一些专家学者给中央领导写信，建议加大对社会学建设发展的扶持力度，受到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批示：“专家们来信提出的问题，须深入研究。要从人才培养入手，逐步扩大社会学研究队伍，推动社会学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目前，在恢复和重建30多年后，中国社会学已进入了蓬勃发展和日渐成熟的时期。中国社会学的一些重要研究成果，不仅受到国内其他学科的广泛重视，也引起国际学术界的关注。现在，对中国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大经济社会问题的跨学科研究，都有社会学家的参与。中国社会学已基本建立起有自身特色的研究体系。

回顾和反思30多年来走过的研究历程，社会学的研究中还存在不少不利于学术发展的问题。

一是缺乏创新意识，造成低水平重复。现在社会学的“研究成果”不可谓不多，但有一部分“成果”，研究之前缺乏基本的理论准备，不对已有

的研究成果进行综述，不找准自己在学科知识系统中的位置，没有必要的问题意识，也不确定明确的研究假设，缺少必需的方法论证，自认为只要相关的问题缺乏研究就是“开创性的”“填补空白的”，因此研究的成果既没有学术积累的意义，也没有社会实践和社会政策的意义。造成的结果是，低水平重复的现象比较普遍，这是学术研究的大忌，也是目前很多研究的通病。

二是缺乏长远眼光，研究工作急功近利。由于科研资金总体上短缺，很多人的研究被经费牵着鼻子走。为了评职称，急于求成，原来几年才能完成的研究计划，粗制滥造几个月就可以出“成果”。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有的人产生浮躁情绪，跟潮流、赶时髦，满足于个人上电视、见报纸、打社会知名度。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不顾个人的知识背景和学科训练，不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不愿做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也不考虑基本的理论和方法要求，对于课题也是以“圈”到钱为主旨，偏好于短期的见效快的课题，缺乏对中长期重大问题的深入研究。

三是背离学术发展方向，缺乏研究的专家和大家。有些学者没有自己的专门研究方向和专业学术领域，却经常对所有的问题都发表“专家”意见，“研究”跟着媒体跑，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在这种情况下，发表的政策意见，往往离现实很远，不具有操作性或参考性；而发表的学术意见，往往连学术的边也没沾上，仅仅是用学术语言重复了一些常识而已。这些都背离了科学研究出成果、出人才的方向，没能产生出一大批专家，更遑论大家了。

这次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文库”，主要是由社会学研究所研究人员的成果构成，但其主旨是反映、揭示、解释我国快速而巨大的社会变迁，推动社会学研究的创新，特别是推进新一代社会学人的成长。

李培林

2011年10月20日于北京

# 在传统中发展现代

静林寄来书稿《地方金融治理的制度逻辑》，嘱我写序，让我想起二十多年前我请老师写序时的情景。当年，我拿着书稿请老师写序，老师秒应。对静林的托付，我自然没有迟疑。老师们总以为在学生的成长中自己有一份责任，支持学生成长是自己应尽的义务。这，大概是中国的师生之道吧。

老师们都知道，大学是通行于世的现代教育制度的产物，而中国现代教育制度还是中国现代化痛苦进程的产物。在现代教育制度中，老师教书只是一份职业，学生是否学习，是学生自己的事情，与老师无关；学生是否毕业，则是学校的事情，也与老师无关；老师的职责是教好书、做好科研。课程一旦教完，师生之间的关系便告结束；学生毕业走出校门，更与老师无关了。

如果中国现代教育制度是在零基础上建立的，估计，对上面的角色划分没有异议，师生关系也应该是制度约定的样子。可事实是，在采用现代教育制度之前，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师生关系史，早已形成了一套师生之间的行动规则。“教不严，师之惰”，“师生如父子”等等，让老师对学生的许多责任与生俱来；反过来，学生对老师的特别尊敬也理所当然，师生关系俨然是中国社会秩序中最具有示范性的一部分。尽管现代教育制度在中国推行了一个多世纪，可静林嘱我写序和我的承诺，一如我请老师写序和老师的应允，我们似乎依然在践行中国古老的师生之道，而不是遵循现代教育制度的岗位职责。同时我还相信，在我身上体现的师生之道在中国现代教育实践中绝不是个案！

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也经历了一百多年，许多事实告诉我们，传统社会规

则<sup>①</sup> (social norms) 并没有因为市场化、工业化、全球化等的发展而完全代之以现代规则 (rule by law)。许多传统社会规则就像师生之道一样, 依然在维系着中国社会的延续, 凝聚着社会的纽带, 塑造着社会的秩序。社会规则无处不在, 新生事物的发展, 大抵总离不开社会规则尤其是传统社会的约束, 这大概是戴维斯特别区分成文规则和行动规则的应有之义;<sup>②</sup> 对中国社会的广泛调研也让我观察到, 越是地方社会, 地方性知识<sup>③</sup>的生命力越顽强, 对社会秩序的影响也越大。

《地方金融治理的制度逻辑》探讨的正是这样一种现象。在中国东南的越融市, 私营经济和民间金融有着悠久的历史。依照现代市场制度逻辑, 这是市场的事儿。如果发生挤兑或金融闭环的任何一类行动者“跑路”而使闭环断裂进而给利益相关方带来风险或损失, 均可以依照市场规则和法治路径 (rule of law) 寻求问题的解决, 给各方一个说法, 与地方政府和社会无关 (irrelevant)。可事实并非按照市场制度的理想逻辑在发展, 而是在传统社会逻辑与现代市场逻辑之间摇摆。在风险发生之后, 为了挽回自己的损失, 利益相关方除了寻求法律途径依法办事, 在法制失效的情境下, 也会运用地方性社会规则进行应对, 包括围堵政府, 引发甚至制造局部性社会失序或动荡。

在中国悠长的历史教训清单中, 社会动荡是每个行动者都会遭受损失的社会场景; 在共识的社会逻辑中, 社会动荡是底线。触及这个底线的事务便不再只是地方的事务, 而是牵涉整体的社会事务, 不仅受到地方社会规则的约束, 更受到整体社会规则的约束。对越融市而言, 在民间金融不断触发社会风险的前提下, 地方政府试图创新金融治理实践, 不仅是预防发生社会动荡的地方性努力, 也是上级政府甚至整体社会的要求和期待。在现代与传统金融规则的交互作用中, 方式之一是建立有政府背书的地方金融活动制度与机构 (越融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服务中心), 用现代金融制度和机制加强对金融活动的监管, 防患于未然, 把金融风险触

① Sherif, M.,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Norms* (New York: Harper, 1936); Lapinski, M. K., Rimal, R. N., "An Explication of Social Norms," *Communication Theory* 15 (2005): 127 - 147.

② Davis, Kingsley, *Human Society* (Oxford, England: The Macmillan Co., 1949).

③ 克利福德·格尔茨:《地方知识: 阐释人类学论文集》, 杨德睿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发社会风险的苗头扼杀于源头。

政府的设想是，借服务中心的壳把传统民间金融活动中的利益纠葛引向现代市场治理。在这个进程中，政府的职责是为服务中心植入现代市场规则和治理机制，让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有序运营。有意思的是，事实再一次回到了戴维斯悖论，理想与事实之间总是存在无法填满的距离。用流行的俗语说，理想是丰满的，现实是骨感的。政府原本设想着，一旦植入进程结束，便可以全身退出服务中心，让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事物发展演化却是，即使植入进程已经完满结束，政府不仅难以退出服务中心，甚至还卷入得更深，被迫介入具体纠纷的处置之中，让看起来纯粹是市场的事儿，至多也只是市场与社会之间的事务变成了“市场—社会—政府”之间的三角闭环互动，把一个地方社会的三个主要行动者都卷入到金融活动的调解与处置之中。政府不仅要和事，还要扮演“兜底者”的角色。其实，“政府兜底”现象不仅出现在越融市对金融活动的治理中，从中央到地方，对许多涉及社会的事务处置中，“政府兜底”现象非常普遍。<sup>①</sup>

在对越融市的实地调查中，静林敏锐地觉察到这样的现象不仅是地方金融治理的实践问题，更是从地方金融治理出发，以小见大地理解和解释中国社会治理的理论问题。在我看来，这一敏感，则触及了一些理论的前沿。

过去的40年，是中国百年现代化进程中的第三次探索，是从计划经济、单位制、城乡分割体制向市场经济、国民社会、城乡融合体制发展的探索。在这项历史性的、规模最大的人类社会探索中，社会科学家们也进行了广泛的努力。在社会学探讨中的“国家与社会”和在经济学研究中的“政府与市场”是通行于西方世界的基本理论框架，在面对如此重大的中国社会变迁中，这两个框架成了两把万能钥匙，不断被应用于对中国现象的分析，几乎没有受到任何挑战性的质疑；由这两个分析框架产生的文献真可谓汗牛充栋。可是，正如静林在对文献的回顾中指出的，学者们忽视了政府与

---

<sup>①</sup> 田先红：《从维权到谋利——农民上访行为逻辑变迁的一个解释框架》，《开放时代》2010年第6期；韩志明：《能力短缺条件下的双边动员博弈——政府维稳与“公民闹大”及其关系》，《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6期；李婷婷：《“兜底”的调解者：转型期中国冲突管理的迷局与逻辑》，《社会主义研究》2012年第2期；杨华：《“政府兜底”：当前农村社会冲突管理中的现象与逻辑》，《公共管理学报》2014年第2期。

市场关系背后的社会基础，特别是市场主体的反向作用对政府角色和行的影响；较少关注对政府与市场主体互动的过程机制分析；较少明确地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纳入社会情景中进行考察；较少关注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互动规则的形成和演变过程等，不一而足。

的确，在越融市金融治理的实践中我们发现，社会学对服务中心的分析无法简单地抛开市场尤其是市场化进程来讨论国家与社会的互动。一如格兰诺维特（2019）讨论的，即使把金融活动放在社会中，也无法忽视社会规则尤其是地方性社会规则的影响来探讨政府与市场，“政府—市场—社会”在服务中心的运营中天然地纠缠到了一起，形成了一个闭环。<sup>①</sup>在既有的研究中，绝大多数都从收益分配入手来探讨“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特征与互动机制，静林则在他的著作中非常巧妙地选择了一个切入点：风险转化。如果说威廉姆森（2016）在探讨组织治理中成功地植入了交易成本变量，让组织治理几乎成为统摄相关讨论的总框架；<sup>②</sup>那么，我认为风险转化视角似乎具有相似的潜力。

只是，挖掘其中的潜力需要基于以下几个基础。

第一，把“风险转化”置于“政府—市场—社会”的闭环互动中。任何一方对风险的规避其实都以其他两方行动者的合作为前提，这是社会事实，不只是思想实验。在地方社会发展中，我们曾尝试以三方行动逻辑的组合模式为话题，探讨了三种类型的闭环互动，其中三方合作的闭环互动可以带来社会福利最优。<sup>③</sup>静林和我们的探讨都说明，三方闭环互动不仅是地方性的，在一个急剧和快速变化的社会，它也是整体性的。对一个整体性社会现象的探讨，如果忽视社会事实，至多只能获得思想实验的愉悦，而无法通过贡献真知灼见来促进对社会理解。

第二，把闭环互动放在互动发生的制度和社会环境之中。无论是我们

---

① 马克·格兰诺维特：《社会与经济：信任、权力与制度》，王水雄、罗家德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

② 奥利弗·威廉姆森：《治理机制》，石烁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

③ 邱泽奇、邵敬：《乡村社会秩序的新格局：三秩并行——以某地“乡土人才职称评定”为例》，《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5期；邱泽奇：《三秩归一：电商发展形塑的乡村秩序——菏泽市农村电商的案例分析》，《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邱泽奇、李澄一：《三秩归一与秩序分化——新产业触发乡村秩序变迁的逻辑》，《社会学评论》2019年第2期。

曾经讨论的闭环互动，还是在静林的著作中，我们都可以发现，在互动发生的具体社会中，地方性社会规则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甚至直接与现代法治产生交互。大量事实表明，在一个有着深厚社会传统的社会，制度变迁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在一夜之间转换频道，混合治理可能是一个阶段，也可能是一个“新常态”。其实，社会规则的历史性和传承性已经很好地预示了市场规则、政府规则、社会规则之间必须妥协，否则，社会动荡是哪一方都无法承受的风险之重。静林探讨的越融市金融治理逻辑是这个大逻辑最好的例证，其最重要的价值还在于把地方社会的上位规则即整体性政府规则的影响纳入其中进行分析。

作为一个极好的也是前沿的起点，我相信静林未来可努力的空间不可谓不大。其中，把社会规则作为理解人类在传统基础上发展现代的线索，或许是不可或缺的部分。

邱泽奇

2019年5月于皂君庙

#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地方金融治理：背景、现象与问题	1
第二节 研究方法与资料来源	4
第三节 本书的结构安排	9
第二章 市场治理与制度形成的文献分析	11
第一节 地方政府的角色与治理情境	11
第二节 市场制度的社会建构：市场社会学的研究	18
第三节 制度形成与变迁的一般理论	24
第三章 一个风险转化的分析视角	42
第一节 基本概念与分析逻辑	42
第二节 市场治理中的政府介入：条件、机制与结果	55
第三节 核心论点与分析框架	67
第四章 案例背景：服务中心概况	70
第一节 服务中心的组织模式	71
第二节 服务中心的内部结构	72
第三节 服务中心的业务流程	78
第四节 中介机构的业务模式	86
第五节 服务中心的发展状况	92

第五章 混合治理：风险转化的结构来源 .....	97
第一节 故事回放：服务中心的缘起 .....	97
第二节 混合治理结构的选择 .....	106
第三节 混合治理与风险转化 .....	115
第六章 退出成本：政府介入的内在机制 .....	123
第一节 难以退出的市场 .....	124
第二节 难以退出的谈判 .....	130
第三节 一起借贷纠纷 .....	133
第七章 规则变动：政府介入的可能结果 .....	159
第一节 风险分担规则：选择与竞争 .....	159
第二节 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的规则博弈 .....	164
第三节 风险自担还是风险共担：规则的实际变动 .....	171
第八章 地方金融治理的制度逻辑 .....	190
第一节 地方金融治理的制度环境 .....	191
第二节 治理结构选择的两难与策略 .....	197
第三节 政府—市场边界的变动机制 .....	202
第四节 风险分担规则的不确定 .....	209
第九章 结语：市场治理的社会学分析 .....	214
参考文献 .....	225
后 记 .....	238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地方金融治理：背景、现象与问题

21 世纪以来，伴随着金融组织形式的快速发展及其与互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大量的金融创新应运而生，地方的金融风险逐渐暴露，以中央集中事权为特征的传统金融监管体制面临着新的挑战，地方金融如何实现有效治理的问题日益凸显。对此，中央和地方都高度关注。从中央政府来看，2008 年以后，中央政府开始将一些地方金融组织<sup>①</sup>的批设权下放给地方政府，同时强调地方政府的属地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特别是 2012 年以来，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迅猛发展与风险频发，中央更为强调地方政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性。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2017 年，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指出，地方政府要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从地方政府来看，2002 年上海市成立金融服务办公室以来，绝大多数地方政府已经成立了金融办，尽管名称和设置有所不同；2009 年北京市率先成立金融工作局之后，各地金融办也纷纷开启了由“办”变“局”的演变历程<sup>②</sup>。地

---

① 如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② 截至 2018 年底，特别是随着全国各个地方机构改革的推进，很多省份的金融办已经升格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如山东、河北、河南、广东、浙江、湖北、湖南、黑龙江、吉林、辽宁等。整体上看，地方金融办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转型升级可能是大势所趋。

方政府面对地方金融市场的迅速变迁，监管任务愈加繁重，风险压力日益增大。

正是在上述背景之下，中央—地方的双层金融监管体制（黄震，2018）渐成雏形。地方金融监管的相关研究工作集中在金融学和法学领域。学者们探讨了中央—地方双层金融监管体制逐步成形的历史背景，特别强调了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的现状、问题和如何完善的对策建议。<sup>①</sup>学者们指出，在目前的监管体制之下，“各地分级设立了金融办，作为地方金融监管的主体；逐步明确监管职责，充实监管权力；出台规范性文件，为监管提供依据”（王冲，2017）。与此同时，现有的监管体制存在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的权责边界不清晰，地方金融办的职能定位不清晰，重发展轻监管、监管职能分散、监管能力不足（黄震，2018；曾刚、贾晓雯，2018），各地“金融监管职责和组织框架的差异性较大、监管资源有限、重审批轻日常管理”（陈道富，2016）等诸多问题。这些研究为我们揭示了自上而下的金融监管体制的静态特征，以及地方金融监管所处的结构性位置、现状及其不足。但是，上述研究工作也存在一些缺陷。第一，这些研究工作更多局限在宏观的层面讨论中央和地方之间的权责关系，而较少在中微观层面讨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金融主体之间的关系；第二，这些研究工作更多是自上而下静态的体制架构分析，而较少关注各方行动主体之间的动态过程机制分析；第三，这些研究工作更多是描述性和规范性的，而较少是解释性和实证性的。

本书对于地方金融治理的研究，试图从宏观的体制架构分析走向中微观的过程机制分析，从规范性研究走向实证性研究。换言之，地方金融实际上是如何治理的？地方政府的治理选择面临着什么样的情境？地方政府存在哪些可能的治理策略？这些治理策略体现为什么样的治理结构特征？地方政府与地方金融主体（如地方金融组织、民间融资的供需双方等）之

---

<sup>①</sup> 相关的文献参见王冲：《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现状、问题与制度设计》，《金融监管研究》2017年第11期；黄震：《地方金融监管的法理问题》，《中国金融》2018年第3期；曾刚、贾晓雯：《重构地方金融监管模式》，《中国金融》2018年第3期；胡经生：《关于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与风险处置体系的思考》，《证券市场导报》，2017年7月号；桂祥：《我国金融监管纵向变迁与地方金融监管创新研究》，《西南金融》2017年第4期；张震宇：《地方金融监管的实践》，《中国金融》2015年第7期。